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鑒於日前發生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校長因學校宿舍老舊學童無法入住，而自願將校長宿舍讓出並自力爭取改建經費乙事，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重視原鄉國中小學宿舍改建問題，儘速清查並予以補助改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鑒於日前發生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校長因學校宿舍老舊學童無法入住，而自願將校長宿舍讓出並自力爭取改建經費乙事，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重視原鄉國中小學宿舍改建問題，儘速清查並予以補助改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計有國小學生一〇〇名及幼兒二十六名，民國八十一年，該校合併三民國小及瑪家、好茶分校後，鄉內偏遠地區學生必須耗費不少時間才能到學校上課，目前有六名小學生因此選擇入住學校宿舍，不再為了路途遙遠而煩惱。但今年（2016）北葉國小陳再興校長為學生宿舍老舊問題，不僅自願將校長宿舍騰出供學生入住，並爭取到台北保安扶輪社、屏東縣政府補助修繕經費，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二、去年八月，陳再興校長接任北葉國小後，發現原本的學生宿舍破舊，認為學生不應該居住在老舊建築的危險環境中，宿舍應該有安全感，自願將共兩層樓的國小校長宿舍騰出讓學生入住，但整修費用預估三十六萬元，在屏東縣府秘書長黃肇崇協助下認識了台北保安扶輪社邱健智主委，同是屏東人的邱主委認為回饋故鄉是很有意義的事，也答應捐助十八萬元，不足部分則由縣府補助修復。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顏寬恒 張麗善 徐榛蔚 陳宜民 鄭天財

楊鎮浚 陳雪生 曾銘宗 林麗蟬 吳志揚

黃昭順 徐志榮 蔣乃辛 許淑華 江啟臣

柯志恩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 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遊戲及漫畫等角色，與世界其他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Cosplay 儼然成為新世代的藝術表演與產業。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負責的主管機關，文化部表示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文化部行政怠惰，漠視民眾權益，任 Cosplay 玩家自力更生。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 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遊戲及漫畫等角色，與世界其他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Cosplay 儼然成為新世代的藝術表演與產業。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負責的主管機關，文化部表示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文化部行政怠惰，漠視民眾權益，任 Cosplay 玩家自力更生。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遊戲及漫畫甚至代言形象角色，展現出歌舞、戲劇、平面攝影創作等各項藝文活動。另 Cosplay 每年固定舉辦世界大賽，讓世界各個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Cosplay 再近 20 年裡已逐漸發展成新世代的藝術表演及產業。

二、我國政府目前並無明確的負責 Cosplay 表演這項藝文活動的主管機關，通常地方政府以文化局負責，或像台北市由觀傳局與文化局偕同舉行活動。但沒有一個明確的負責單位，常是任務型為主。也因此沒有延續性也無法培養固定文化。具有相關性的文化部則表示其負責的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爾後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對於這個項目的發展，文化部的消極作為，漠視民眾權益，任 Cosplay 的藝術表演者自力更生；欠缺任何的輔導與補助，造成我國的 Cosplay 表演文化難以養成。更甚者，在 COSPLAY 的舞台表演這塊上，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差異越來越大，從東南亞 COSPLAY 的領導者地位一路向下到現在苦苦追趕。

三、爰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蔣乃辛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肯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1 年 7 月起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俾利提供原住民族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此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市）仍屬過高，造成部分旅居都市之原住民相關福利權益無法如計畫目的而落實，爰建請原民會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 5,000 人之可行性，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以符合原住民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